

中国法律思想史

梁凤荣 主编



郑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思想史

郑州大学出版社

再版前言

任何一种类型的法律都是特定社会关系的产物,也是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制定并付诸实施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属于法史学的范畴,其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各个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术流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它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这些理论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和特点,阐明它们形成、发展、转承、演绎以及相互驳辩、相互影响又相互包容吸收的过程与规律。

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古老中国,各地区、各民族都对中华民族的法律传统形成做出了贡献。这中间之所以既有冲突又有相互融合,来源于文化上的多源性。但在多源性中又有着基本的倾向,那就是两汉以降,以儒家伦理为主流的思想体系在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内占据着主导地位。这种基本倾向是由我国历史上深厚的道德理想主义及文化土壤所决定的。由于中国历史上法律思想发展时空跨越五千年,传统法律思想内涵极为丰富与多彩,因此需要从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去研究与把握,也唯其如此,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全貌。

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国门洞开,思想文化上欧风美雨的来袭,在西学东渐的过程中,传统法律观念开始为人们所反思。这期间,无论是“开一代风气之先”有识之士的历史检讨,还是洋务派的进行时倡言,以及维新革新者的民权呐喊,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民主共和”实践,都为近代中国的法律框架与内容建设提供过思维模式的空间。

如果说鸦片战争划分了中国古代与近代的界限,那么 1919 年发生在中国大地上的五四运动又开启了中国现代史的起点。早期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一些法律观念,直接指导着革命根据地的法制建设,其法律思维导向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积累了宝贵的思想财富。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我国历史上不同阶层、不同人物的法律观,不仅对中华民族不同时期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法文化支撑,也为中华民族的当代复兴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法文化宝藏。诚然,我国历史上的法文化的确含有相当多的非合理性乃至糟粕因素,正因为如此,有

甄别地继承,在理清是非基础上的借鉴才是我们应有的明智选择。古代社会诸如“重人事”、“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慎罚”、“中正”的司法原则;“明教化”、“倡人伦”等伦理思维,以及近代中国“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法律变革观念等,若赋予其当代意义的诠释与解读,无疑对现阶段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无启示与借鉴,而早期中国共产党人的革命法律观,更是当代社会法制建设的重要理论渊源。

编者

2009年6月

内容提要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该丛书之一。本书共包括十八章：第一、第二章分别对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以及春秋初期革新者的法律观点做了介绍；第三章着重探讨先秦儒家以修身、治国、安民为中心的法律思想；第四、五、六章对先秦时期墨家、道家、法家等学派的主要法律观念予以分析比较；第七章则重点介绍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与主要内容；第八章至十三章是历代众多政治家、思想家从不同角度与侧面对正统法律思想的维护或修缮；从第十四章至十七章则为近代各个阶层人物在西学东渐过程中发表的法律观点。本书第十八章介绍了中国共产党人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本书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除增加第十八章中国共产党人的法律思想外，对原有各章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与充实，学科前沿成果基本得以反映。本书作为河南省高等学校规划教材，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与本科生。此外，也可作为司法工作者学习理论法学的参考书。

第一版前言

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法律思想源远流长。中国是世界著名的法制文明古国,法律的历史可以上溯到公元前三千年左右。任何一种类型的法律都是特定社会关系的产物,也都是在一一定的思想指导下制定并付诸实施的。中国法律思想史属于法史学的范畴,其研究对象是中国历史上不同时期各个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学派及其代表人物的法律理论和观点。它的主要任务在于揭示这些理论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和特点,阐明它们形成、发展、演变以及相互驳辩、相互影响又相互吸收的过程与规律。

在一个统一的多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古老中国,各地区、各民族都对中华民族的法律传统的形成做出了贡献。这中间之所以既有冲突又相互融合,来源于文化上的多源性。但在多样性中又有着基本的倾向,那就是儒家思想的主导地位,这种基本倾向是由中国深厚的道德理想主义文化土壤所决定的。由于中国历史上法律思想发展时空跨越五千年,传统法律思想内涵极为丰富与多彩,因此需要从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去研究和概括,也唯其如此,才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全貌。

“以古为镜,可以知隆替”。我国历史上的法律思想,不仅对中华民族不同时期的发展和进步提供了法文化支撑,而且也为中华民族的现代复兴留下了弥足珍贵的法文化宝藏。如“重人事”、“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慎罚”、“中正”的司法原则;“明教化”、“倡人伦”的伦理思维等等,对现阶段我国法制的建设与完善均有启示与借鉴意义。毋庸讳言,我国历史上的法文化含有相当多的封建主义糟粕。有甄别地继承、在理清是非基础上借鉴才是我们应有的明智理念。

编者

2004年9月

绪 论

我们伟大的祖国有悠久的历史 and 光辉灿烂的文化,是世界上的文明古国之一。在我国丰富的历史文化宝库中,不仅有发达的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哲学史,而且有发达的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是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它对于我们了解中华民族法学历史遗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作为人类思想发展的轨迹,它当然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总要和一定的经济条件、政治背景相联系。因此,法律思想史的内容也会和与它相应的经济条件、国家学说、政治学说乃至哲学等,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作为一门学科,法律思想与国家学说、政治学说又有着严格的区别,应该说它们各成体系。

一、研究对象

法律思想史是历史上各个时期、各个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关于法学科学的观点,关于立法、司法制度的观点和主张。其中包括对立法、对各种法律内容、对立法组织、对监察制度、司法制度以及狱政制度等的看法和主张。对待法律内容的观点和主张;除了对刑法、民法、诉讼法等看法外,还包括对行政法尤其是治吏的看法和主张。到了近代,还有关于宪法的观点理论,与宪法相联系的关于对立法、司法、行政、国家政体的看法和主张。中国历史上对法律形成系统观点的思想家、政治家,大体上有如下情况:

1. 有作为的封建帝王。他们进行了立法、修法活动,或者在执法、司法方面有所建树。他们在实行政治统治的实践中,不仅提出了有关法律的观点,而且有效地推行和贯彻这些观点,使之成为现实的法律制度。如秦始皇提出与奉行的“事断于法”的法治思想,对秦朝的立法、司法有很大影响;汉初刘邦、刘恒提出或实践的“黄老无为”治国之术,也影响到汉初的立法与司法;唐朝李世民、明朝朱元璋等其法律观念无不直接影响和渗透到本朝立法与司法制度中。

2. 重要的辅臣和官吏。他们或直接参与朝廷立法、修法或变法活动,或为朝廷的立法进行编撰解释工作。如西周的周公、唐朝的长孙无忌、北宋王安石等等。

这些历史人物的立法、变法思想,都值得我们今天去思考与研究。此外,历史上还有一些著名的官吏躬身于司法实践,在具体的司法活动中,以维护当朝统治者最高利益为前提,对本朝法律制度提出这样或那样的解释或看法,由此也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和认识。

3. 教育家和思想家。他们是在野者,但其思想影响深远。比如孔子、孟子、荀子、韩非子、黄宗羲等人,对中国古代的治国谋略及立法、司法都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特别是儒家思想奠基人孔子的法律思想,经过两汉及其后世儒生的大肆弘扬和改造,使其最终成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法律思想。

4. 近代社会法制改革派、洋务派、改良派的法律思想。改革派是最初出现在我国近代社会一股新的政治法律思想势力,以魏源等一批明智而有作为的人物为代表,他们主张抵抗侵略,变法图强,“师夷长技以制夷”。并严厉批评封建的繁刑酷法,要求改革司法制度。以曾国藩、张之洞为代表被称为“洋务派”的一批封疆大吏,则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相标榜,主张学习西方的坚船利炮,要求“博采东西各国律法”,在不超越封建国家“政教大纲”的前提下改革法制。接着,以康有为、梁启超等为代表的改良派,发动了“戊戌变法”维新运动,倡言君主立宪。上述各派见解虽存有抵牾,但相互交织终又开一代新风。

5. 近代革命家的法制思想。他们在推翻旧的社会制度的斗争中,谋求变革旧的法律制度,如孙中山、章太炎,其宪政思想、直接民权的理论以及对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的立法设想,均具有历史意义和研究价值。

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发展轨迹

夏商西周奴隶制状态下,中国法律思想受神权法和宗法思想支配。当时占统治地位的主要是奴隶主贵族“受命于天”、“恭行天之罚”的神权法思想与维护“亲亲”、“尊尊”宗法等级原则的“礼治”思想。

在奴隶制过渡到封建制的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社会发生了空前大变革,使得文化思想领域极其活跃,出现了“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原来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神权法和“礼治”思想先后受到冲击和荡涤,神权动摇,“礼崩乐坏”,百家异说。除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仍然维护“礼治”外,其他各家几乎都对“礼治”嗤之以鼻,与此同时又都提出了自己的治国安邦之道:墨家主张“兼相爱,交相利”;道家崇尚“道法自然”与“无为而治”;法家则坚持“法治”观点。各家学说相互驳难,莫衷一是,其中犹以儒、法两家的对立最为彰显。以商鞅、慎到、申不害、韩非等人为代表的法家人物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发言人。他们不仅反对儒家的“礼治”,而且还从不同角度把儒家从“礼治”中引申而来的“德治”、“仁政”、“人治”等,抨击得体

无完肤。

法家的“法治”实践,在相互征伐不休的战国时期确实起到了“快刀斩乱麻”的作用,相对儒家所主张的“礼治”、“德治”、“仁政”等凸显了其实用价值。基于此,原本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建立的秦王朝继续奉行法家思想,并把“法治”作为理政御民的圭臬。但由于其统治者在政治上实行极端的专制主义,“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在文化上“焚书坑儒”,不合时宜地一味强调“以法为教”、“民以吏为师”,这样就使得包括法家在内的各种法律思想处于停滞窒息状态。代秦而起的西汉政权,有鉴于秦王朝醉心于严刑峻法、横征暴敛从而招致民怨使其短命暴亡的教训,创意反其道而行之,以“清静无为”的黄老思想作为治国安民的指导,希冀用道家“无为”之所长以补法家过多“有为”之所短。实践证明,汉初采黄老之道甚合时宜,“与民休息”的治国谋略成就了“文景之治”的盛世局面。但黄老思想过于消极,在汉初面临的政治、经济危机得以缓解后,统治者就开始考虑如何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的问题了,而黄老思想中的“无为”自然也就成为统治者进行“有为”政治的障碍。因此,汉武帝即位后据弃黄老,“独尊儒术”实在是封建集权发展的需要与必然。此时的儒学已不仅仅是当时官方倡扬的显学,它已成为封建政权的治国指导和正统法律思想。

儒学最终成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法律思想,汉儒董仲舒起了重要作用。但董仲舒所高擎的儒学已不同于先秦儒学,它是以儒为主,儒法合流,同时又吸收了道家、阴阳五行学说以及殷周天命神权等各种有利于维护封建统治的思想因素。新儒学之所以受到统治者如此的青睐和推崇,是因其“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的内核与高度集权政治的需要相得益彰。不仅如此,由阴阳五行学说衍生的“天人感应”思想,以及再由此衍生的“德主刑辅”御史治民方法,也为统治者找到了现实得心应手的治国工具。正因如此,才使得继两汉王朝之后,封建政权虽数次改易,然以“三纲”为核心的正统法律思想却是基本固定不变的。直到清末政府迫于外界压力不得已修订法律,还“下谕”念念不忘“三纲”为“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法之大本”。^①

正统法律思想是在近代社会瓦解的。随着列强入侵带来的沉重压力,随着国人向西方世界寻求救国良策的进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和文化得以缓慢地被引进。鸦片战争前后,以魏源等为代表的改革派,破天荒地提出了“变法图强”的口号;19世纪末年,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以孟德斯鸠“三权分立”为主要武器,要求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实行“君主立宪”;而由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的革命者则提出了“中华民国”的建国方案。如此等等,不仅表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已经走到了历史尽头,而且伴随着社会性质的转换,不同类型的法律思想和观点也开始出现,并各领风骚。

^① 《新刑律修正案汇录》。

三、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

人们的现实社会活动都是创造历史的活动,同时也是历史活动的继续。借鉴历史经验是人类特有的智慧。我国现行的法制建设必须回采自己的法律史和全人类的法律史,因为历史是一部最好的教科书。

中国古代曾经创立过最适合自己文化环境和政治、经济基础的法典以及法学体系。唐律就其立法的简明、完备,在当时世界是首屈一指的。近代以来,向西方学习救国救民真理的先进人物,也大多注意本民族的文化特点和法律传统,力求造就一种融会中西的法律思想体系和法制模式。清末沈家本“会同中西”修订一代新律,促成了中国法律的近代化,此后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和“五权宪法”学说,则堪称这种追求的楷模。中国法律史渗透着中华民族无数志士仁人忧国忧民、孜孜以求治国安民之道的伟大人格和崇高精神,这无疑是值得我们骄傲的民族文化遗产,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妄自菲薄。当然毋庸讳言,我国古代的法律思想含有封建主义的糟粕,近代法律思想孕育也存在先天不足。也惟固如此,我们同样没有理由傲睨万物。珍惜自己先人的思想遗产,有甄别地继承这份遗产中的精华成分,扬弃其糟粕,才是我们应取的态度。而做到这些,其前提是需要对我们先人包括法律思想在内的文化成就进行潜心研究和探讨。“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法律文化史尤其如此。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1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	2
一、神权法思想的产生	2
二、夏代的“天命”、“天罚”思想	3
三、“天命”、“天罚”思想在商代的发展	4
第二节 周公“以德配天”说与“礼治”思想	7
一、西周的“以德配天”说	8
二、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12
第二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21
第一节 管仲的“令顺民心”与“以法统政”思想...	22
一、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	23
二、修旧法与令顺民心	24
三、作内政以寄军令	26
第二节 子产“宽猛并用”的法律思想	28
一、改革“礼治”和创立新制的思想.....	28
二、铸刑书,公布成文法	30
三、以宽服民与以猛服民	31
第三节 邓析“事断于法”的法律思想	33
一、不法先王,不是礼仪	33
二、私造竹刑,传授法律	34

第三章 先秦儒家的法律思想	37
第一节 孔子的法律思想	37
一、“为国以礼”的礼治论	38
二、“为政以德”的德治观	42
三、“为政在人”的人治论	45
第二节 孟子的法律思想	47
一、以“仁政”去邪化民	48
二、民贵君轻与暴君放伐	52
三、“惟仁者宜在高位”的人治论	53
第三节 荀子“隆礼重法”的法律思想	55
一、国家与法的起源	55
二、隆礼重法则国有常	57
三、强本,节用,以政裕民	61
四、有治人,无治法	62
第四章 墨家的法律观	65
第一节 儒、墨两家的对立与互融	66
一、社会秩序存立的背景力量不同	66
二、社会生活的安排与期待不同	67
三、个体关系的社会构成不同	69
第二节 兼相爱,交相利	71
一、“天下之人皆相爱”的理想社会	71
二、以“天志”为基础,以“兼爱”为原则的法律观	72
三、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与赏当贤,罚当暴	73
四、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与杀盗人非杀人	75
五、立足于“利民”的经济立法原则	76
第五章 道家的法哲学思想	78
第一节 老子“道法自然”、“无为而治”的法哲学观	79
一、道法自然	80
二、主张绝对无为,否定仁义礼法	82
三、鄙薄有为的人定法,抨击礼治、法治	84
第二节 庄子虚无主义的法哲学思想	85
一、主张绝对无为,否定仁义礼法	86
二、主张绝对自由,反对任何约束和限制	88

第六章 法家的“法治”思想	92
第一节 商鞅重刑主义的“法治”观	93
一、“定分”、“止乱”的法律起源论	93
二、“不法古,不修今”的变法思想	94
三、“垂法而治”的法治观	95
四、“刑无等级”思想	99
五、“以刑去刑”的重刑思想	100
六、“以法为教”的思想	101
第二节 慎到重“势”和申不害的重“术”法治观	102
一、慎到的重“势”思想	103
二、申不害的重“术”思想	109
第三节 韩非“法”、“势”、“术”三位一体的法治思想	111
一、韩非子法治观的理论基石	112
二、“法”、“势”、“术”三者结合并用的“法治”思想	115
第七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转折与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26
第一节 秦朝的法治思想	127
一、秦始皇“事皆于法”的法制观	127
二、李斯的“深督责罪”与“以法为教”的法律观	130
三、刘邦君臣“为无为而不为”的治国思想	132
第二节 刘恒君臣的法律思想	136
一、劝趣农桑,轻徭薄赋	136
二、约法省刑,改革刑制	138
第三节 贾谊“礼法并用”的法律思想	139
一、礼法结合,礼义为先	139
二、黥劓之罪不及大夫	141
三、以秦为鉴,以民为本	143
第四节 董仲舒“阳德阴刑”的法律思想	144
一、《春秋》大一统与“罢黜百家”	144
二、天人感应与灾异谴告	146
三、君权神授与三纲五端	147
四、阴德阳刑,德主刑辅	150

五、经义决狱,原心论罪	152
第八章 魏晋时期法律思想的多元化发展	155
第一节 名法思潮	156
一、曹操“术兼名法”的思想主张	156
二、诸葛亮的法治思想	159
第二节 玄学法哲学思想	162
一、玄学的兴起与发展	162
二、王弼“名教本于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64
三、嵇康“越名教而任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68
四、郭象“名教即自然”的法哲学思想	173
第三节 魏晋律学	178
一、律学的形成与发展	178
二、杜预“文约”、“禁简”的立法理论	179
三、张斐的律学理论	181
第九章 隋唐时期正统法律思想的完善和修正	189
第一节 杨坚“以轻代重”的法律思想	190
一、以轻代重,尽除苛惨之法	190
二、以公执律,慎狱恤刑	190
三、擢贤才,创立科举制度	191
第二节 李世民“安人宁国”的法律思想	192
一、立法简约,用刑宽平	192
二、据律论罪,恤刑慎杀	193
三、明正赏罚,事须画一	193
四、兼听纳谏,以成治道	194
第三节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思想	195
一、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	195
二、以宣扬“三纲”为主旨的法律思想	196
第四节 陆贽“均节赋税恤百姓”的法律思想	197
一、慎重用刑	198
二、均节赋税恤百姓	198
第五节 韩愈的“道统论”及其在法律思想上的反映	201
一、“道统论”的由来及其主要内容	201
二、“道统论”在法律思想上的反映	204

第六节 柳宗元“天人不相预”的观点及其在法律思想上的反映	208
一、天人不相预,反对赏罚时令说	208
二、法律、制度产生于“势”,郡县之制不可废	211
三、“穷理以定赏罚”,“本情以正褒贬”的复仇案件解决方案	213
第十章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哲理化	216
第一节 朱熹“存天理,灭人欲”为核心的法律观	216
一、格物致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	217
二、存天理,灭人欲	219
三、德礼政刑,相为始终	222
四、“以严为本”的司法主张	227
第二节 丘濬对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挥	228
一、礼教刑辟交相为用	229
二、天讨之公,因情而求法	232
三、法律当“坚如金石,心如四时”	234
四、不禁民利	237
第十一章 宋明时期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241
第一节 范仲淹“革故鼎新”的改革思想	242
一、君臣共理天下的官制改革思想	242
二、司法改革主张	243
第二节 王安石“变风俗,立法度”的变法观	245
一、“三不足”的变法理论	245
二、大明法度,众建贤才的法治人治结合说	248
第三节 张居正“以法绳天下”的法律思想	252
一、法制无常,惟其时之所宜于民之所安	252
二、法行如流水,而事功辐辏矣	253
三、核名实,以法绳天下	255
第十二章 宋明清官的法律思想	259
第一节 包拯的法律思想	259
一、“恤民为本”的民本思想	260
二、“法存画一”的慎法思想	262
三、“赏德罚罪”严格执法的思想	264

四、治平之世,用刑宽简的思想	266
五、选任良吏,防止冤狱的用人思想	267
第二节 海瑞的法律思想	269
一、维护礼制,坚守忠信	270
二、惩贪抑霸,匡扶正义	272
三、革除积弊,整饬吏治	274
四、息讼去诬,听狱公断	275
第十三章 明末清初的社会批判思潮	278
第一节 黄宗羲的启蒙法律思想	279
一、天下为主,君为客	279
二、去“一家之法”,立“天下之法”	282
三、限制君权,实行分权	285
第二节 王夫之“趋势更新”的法律思想	288
一、求天理于人欲之中	288
二、“趋时更新”的法律时变观	290
三、具有民主因素的立法思想	292
四、严于治吏,宽以养民	295
五、尽理原情的司法原则	298
第三节 顾炎武反对专制主义的法律思想	300
一、以“众治”代替“独治”的法治思想	301
二、百官分治,地方自治	302
三、正人心,厚风俗,重视礼义教化	303
四、庶人议政,严以吏治	305
第十四章 近代社会的更法改图思想	309
一、近代社会更法改图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309
二、西方法文化滚滚而来	311
三、近代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313
第一节 龚自珍“更法改图”的法律思想	315
一、“事无不变”的哲学基础	316
二、揭露法令、制度的腐败“更法改图”势在必行	316
三、“更法改图”的具体措施	318
四、龚自珍法律思想的影响:开风气之先	319
第二节 魏源的“因势变法”法律思想	320

一、“因时制变”的法律观	320
二、广收人才,治法在人	321
三、德与刑的关系:重教化,讲恤民	322
四、近代外交观:运用国际法调整中外关系	323
五、憧憬新型的君民关系,欣赏西方的民主制度	323
第三节 沈家本“会通中外”的法律思想	325
一、改重为轻,化死为生	325
二、改良司法制度	327
三、罪刑法定,反对援引比附	329
四、改良同罪异罚,倾向法律平等	330
五、重视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	332
第十五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336
第一节 曾国藩博采众长的法律思想	337
一、法律思想元素:兼收并蓄,博采众长	337
二、国以民为本	339
三、严刑以致义安	340
四、师夷智以制夷	341
五、处理涉外事务,注重维护国家主权	343
第二节 张之洞“中体西用”的法律思想	345
一、中学为体,西学为用	346
二、任人者治,任法者乱	347
三、整顿中法,采用西法	349
四、法律本原实与经术相表里	351
五、宽猛相济,刚柔结合	352
第十六章 戊戌变法时期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354
第一节 严复的启蒙思想	355
一、启蒙思想	356
二、自由主义法律观	357
三、行新法,主张司法独立	359
第二节 康有为的变法维新思想	361
一、托古改制,变法维新	363
二、定宪法,行君主立宪	364
三、太平之世不立刑	366
四、中国只可立宪,不能革命	369